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分办法前附表	19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6
附件：废标条件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三、分项报价表	44
四、技术偏差表	45
五、服务方案	45
六、服务承诺	48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十、其他材料	5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9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或网上在线办理。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75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30000 元/年
最高限价：93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5-75-1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	930000.00	9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十年
- 5.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5 服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十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4、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

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

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为：100000.00 元。

10、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四一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6-6212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郝金霞

电话：19036819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金霞

电话：19036819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四一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6-621208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民生路1号 联系人：郝金霞 电话：19036819798
1.1.3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93万元/年（经采购人询价、估算项目金额约93万元/年，作为本次采购参考金额）。 注：因本项目节能收益须在改造后按实际测定，故节能收益由甲乙双方按中标比例分享，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年分享比例进行填写。
1.2.1	资金来源	中标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十年
1.3.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十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4、其他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
--	--

		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需提供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八 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8%</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5%</u>。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	

	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特别提示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2 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符合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货物（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在投标招标文件做出相应承诺，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

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服务）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如有）。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和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3.1	商务部分（0 分）	投标报价（0 分）	预算价（最高限价）：93 万元/年（经采购人询价、估算项目金额约 93 万元/年，作为本次采购参考金额）。 注：因本项目节能收益须在改造后按实际测定，故节能收益由甲乙双方按中标比例分享，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年分享比例进行填写。
3.2	分享比例（30 分）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30 分）	节能效益给予甲方分享比例：按节能效益给予甲方每年分享比例得分，给予甲方分享比例起始为 0，给予甲方分享比例每增加 1%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注：此次项目采购初衷为本着节能效果最优，节能效率最大化，甲乙双方共享节能效益最大化。供应商给予甲方的分享比例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明显不符，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供应商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技术部分（41 分）	服务内容偏离（26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的得满分， 1、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未标“★”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响应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实施计划（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本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人员保障措施、整体准备计划、流程、进度、控制等）的科学性、合

			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运行管理方案（3）	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根据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节能改造方案（3 分）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节能改造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改造设备产品性能方案（3 分）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改造设备产品性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管理方案（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4	综合部分（29分）	业绩（9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或节能改造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9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企业相关服务能力（6分）	投标人具有5A级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相关认证得3分。 投标人具有具有5A级节能技术服务相关认证得3分。
		项目团队（5分）	项目团队经验丰富，负责人或成员有高级碳排放管理师证书，得2分； 具有暖通专业中级或以上的职称证书，得3分； 同一人员重复用证的以最高职称为评审标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全部满足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管理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奖惩淘汰机制；人员稳定措施、上岗标准和要求等方案，本项最多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以下格式，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甲方（公共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节能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节能效益收款账号		税号		

用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_____系 统节能改造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 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 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特定情况下，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节能效益和节能效益分享

节能效益是节能项目实施后报告期（通常为一年/一个能源消耗周期）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体现在用能单位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节能效益根据实际节能量和能源价格计算。节能效益计算方法可选择以下三种之一：_____。

（1）节能效益=报告期（年）节能量×基期（年）能源价格。

（2）节能效益=报告期（年）节能量×报告期（年）能源价格。

（3）节能效益=报告期（年）节能量×固定能源价格。

当一年中的能源价格不同时，使用当年的实际加权平均价格计算节能效益。

节能效益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分别享有即为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项目的设备投资款、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均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的方式由用能单位从节省的能源费用中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节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 节能改造的对象、节能技术、改造的范围

2.2.1 节能改造对象：_____甲乙双方针对此项能源使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2.2 节能技术：_____。乙方通过节能改造使能源系统或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节能能力，降低能耗，减少甲方的能源费用支出。

2.2.3 进行改造的范围包括：_____。

2.3 项目地点：_____。

第三条 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及其耗能状况

3.1 拟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包括_____。

3.2 节能改造之前的能耗状况详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第四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4.1 能源审计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_____：

（1）乙方完成。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能源审计期间为_____天。起始日为：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为：____年__月__日。

4.2 依据 GB/T 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进行能源审计。

4.3 能源审计费用由_____承担。

4.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1) 过去____年的能源消费台账；

(2) 拟改造的设备能源效率的即时测试数据；

(3) 拟改造所有设备与用能有关的说明；

(4) 相关耗能设备在合同有效期间的能耗状况和可能的变化说明；

(5) 现行的能源管理的规定、办法等；

(6) 能源审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4.5 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4.6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能源基准：确定能源基准的基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能源绩效参数为：_____。

第五条 项目的设计（节能）方案

5.1 乙方负责项目设计，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5.2 甲方应当明确设备实际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乙方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时间延误，则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其他时间均依次顺延。

5.3 项目的设计（节能）方案详见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5.4 项目技术方案一经甲方确认，除非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不得修改。

第六条 项目投资

6.1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_____的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或者：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投资比例为：_____。投资明细见附件四《投资明细表》。

6.2 设备的技术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生产，主要元器件应与设计图纸规定相符。

6.3 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

6.4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_____。

第七条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7.1 设备采购：_____负责。

7.2 设备到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与安装地点：_____。

7.3 设备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对设备数量、规格、品名、包装是否完整等进行清点并验收确认，负责妥善保管至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如有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不得打开包装，若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灭失，甲方应按设备损失的实际价值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

7.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7.6 安装调试期限：自设备运到现场经甲方确认后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最晚应当在__月__日前完成。

7.7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7.8 乙方保证设备安装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运行后不会对甲方的生产系统造成损坏，如导致甲方生产系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7.9 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调试和施工。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共同进行节能量确认（或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节能量作出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验收。

8.2 验收报告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样式作为本合同附件六附后。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节能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是否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内容。

8.3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竣工通知后____天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工程不合格，则视为甲方承认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九条 移交

9.1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负责运行管理，双方应当签署移交备忘录。

9.2 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基于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9.3 项目如果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验收后应由业主方（甲方）和乙方办理委托运行管理手续，签署相关的运行管理委托协议。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项目从验收交付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届满之日止为质量保证期。

10.2 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服务。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10.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10.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优惠供应设备零部件。

（注：如果设备不是由节能服务公司制造，或其他成套设备，可将售后服务转移给设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该项 服务费用包含在设备款中。签署三方协议确定售后服务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的运行管理及培训

11.1 甲方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运行管理应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

11.2 甲方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关数据，以备核查（也可以引入第三方监测 能耗情况，做出实时检测记录）。

11.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及培训内容根据 实际需要确定。甲方应指派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参加培训。

11.4 培训完成后双方应对培训人员情况、培训内容、培训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以备核查。

11.5 项目的运行管理费用由甲方（运营方）承担。

第十二条 设备所有权约定

12.1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12.2 乙方对设备拥有有限所有权，即在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 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未征得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处分所得属于乙方。

12.3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 益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节能量的确定

13.1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之一：

（1）依据 GB/T 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等国家标准方法确定节能量。

（2）依据其他：_____，确定节能量。

13.2 在项目验收时可以选择_____对节能量进行测量，确定项目的实际节能量。

（1）乙方

（2）甲、乙双方共同

（3）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节能量测量方法按合同附件二《项目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进行。

13.3 中期或周期验证：节能效益分享期限满__年的，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可以进行一次中期节能量 验证；超过__年的可以确定验证周期。验证方法应与项目验收中使用的测量方法一致。

13.4 如果验证的节能率在验收的平均值正负在 10%以内，则甲方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节 能效益分享款（也称节能收益款）。如果验证的节能率低于验收的平均值超过 10%，首先应由乙方采取 必要的技术措施使节能率提高到设计标准；如果乙方采取了措施仍然不能使节能率达到设计标准，则相 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注：有些项目不需要节能量（节能率）验证的，13.3 条和 13.4 条内容可以省略）

第十四条 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14.1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14.2 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确定的节能量，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单位向甲方的供应价格，作为甲方和乙方分享节能收（效）益的计算依据。

14.3 按照本合同附件三《项目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当期的项目节能收（效）益，再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出乙方应获得的节能收（效）益。

14.4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4.5 甲、乙方分享节能收益的比例：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共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即节能收（效）益____万元，甲方分享____%即____万元；乙方分享____%即____万元。

14.6 本项目中标方须与院方原节能改造公司妥善处理相关节能改造后续事宜。

14.7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届满之后项目产生的全部节能收（效）益归甲方所有。

14.8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收（效）益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分享款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第十五条 节能效益分享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15.1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日之前甲方将乙方应得的节能效益分享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指定账户系指本合同中预留的乙方账户）。

15.2 付款数量：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总数为____万元人民币，分____次汇入乙方银行账户，每次付款____万元。

15.3 付款时间：项目验收合格或移交甲方以后，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支付时间分别为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15.4 乙方每次按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_____：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普通发票。

第十六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6.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6.2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相应地调整本合同有关的数据，但是不改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数额或分享比例。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能源审计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故拖延验收，每拖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人民币，直至验收为止，相应的节能效益分享日期顺延。

17.2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_____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果经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催告，甲方在_____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17.3 如果乙方延误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则应当根据延误的天数按照甲方应当分享的节能效益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7.4 设备安装完毕满_____仍不能正常运行或正常运行后连续_____达不到预期的节能效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损失，并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运行管理等原因影响节能量的处置

18.1 由于甲方的相关设备和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导致能源消耗增加，甲方应当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使其达到合理的运行状态。如因甲方相关设备效率降低，导致节能效果下降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 因为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应当保持设备或系统的节能运行状态，不得随意将项目设备/系统从节能控制状态切换到非节能状态运行。

18.3 因为运行管理和甲方设备及其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增加的能源消耗由甲方承担责任，不改变甲方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数量。

第十九条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损坏、丢失

19.1 为了改善设备的运行状况，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随时更新或改进设备或修改有关程序。甲方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乙方的改进意见。

19.2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方可进行。

19.3 设备如有损坏、丢失，在乙方施工管理期间由乙方负责；在甲方保管和运行管理期间，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充，甲方负责承担费用。

19.4 如果损坏或丢失的设备已投了保险，乙方利用保险赔款修理或更换或补充损坏、丢失的设备。如果所得到的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修理、更换或补充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则仍然按照前款的规定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

19.5 如果因为发生本条规定的情况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停止运行超过天，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同等期间，以弥补效益分享期限。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改动，无论是否影响项目的节能量，甲方均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19.6 结算周期内，甲方有义务保留计量设备的记录资料，供查证核算；更换计量仪表，需经甲乙双方确认表底读数及记录更换具体时间，新更换的计量仪表需有检验合格证。

第二十条 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20.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因甲方对项目有关的能源系统进行大修或因建筑物改造，或甲方的其他原因致项目设备停止运行/关闭，甲方应至少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对设备作出妥善安排。

20.2 因甲方的土地或建筑物被征收征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甲方

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和尽可能全面地向乙方通报情况。

20.3 任何停止或关闭行为都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如果因甲方关闭或停止设备运行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将项目设备的所有权（或物业管理权）转移给第三方，则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本合同能继续履行。如甲方协调不成功，则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21.3 乙方获得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有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转让之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出具书面确认回函，并按照乙方的通知向节能效益分享款的受让人付款。乙方亦可将本合同中的节能收益权（或称：未来收益权）设定质押担保或向银行贴现，用于节能项目的融资。

21.4 乙方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转让，仍应履行本合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22.1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导致项目无法进展，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乙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2.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解除合同。

22.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选择购买项目，一次性付清乙方节能效益分享款，此后所有节能收益转归甲方（注明算账方法），本合同终止。

22.5 本合同生效后满_____未实际履行，本合同终止履行，任何一方欲启动履行，应当取得对方书面认可，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22.6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第二十三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23.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

22.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

专利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乙方允许甲方无偿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充分自有的利用这些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

24.1 投保种类：投保未来收益权保险，节能量保险。

24.2 投保人为节能服务公司，受益人为_____。

第二十五条 担保

甲方应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第三方保证担保或财产抵押，如甲方不能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节能收益款，由担保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乙方亦可行使抵押权。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26.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26.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_____，超过_____终止合同。

26.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_____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26.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7.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7.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_____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_____：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7.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_____份：

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二：项目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 附件三：项目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

附件四：投资明细表

附件五：担保合同；

附件六：验收报告格式内容。

28.2 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更新与托管服务项目

二、托管服务期限：十年

三、托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由中标人出资更换、改造设备，替代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中央空调 1 号机房、2 号机房、门诊机房 584kW 溴化锂机组和直燃机房设备。

2、本项目采用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新能源及信息技术，统筹推进能源系统改造，由中标人为医院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从而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

3、能耗基准值：电量 10922053kWh、燃气量 1441736m³、水量 730248m³。

4、节能效益计算方法：（各类年能耗基准-当年各类能耗）×各类能源实际单价。

5、投资及回收：

5.1 本项目改造内容按甲方要求实施，资金由中标方全额出资。

5.2 改造后节能效益由甲方和中标单位进行分享，其中甲方分享比例见报价表，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10 年。

6、中标人应具备先进的能源管理经验，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挖掘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中标人投资改造实际建设内容和详细清单均须符合本招标内容要求。

7、中标人实施节能改造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改造名称	主要改造内容
1	原有设备更新	1 号机房、2 号机房、门诊机房旧直燃机蒸汽溴化锂机组更新
2	运行维护	对 1 号机房、2 号机房、门诊机房、锅炉房进行现场运行维护

★设备参数

位置	原有设备参数	更换设备参数	更换数量
直燃机房	溴化锂直燃机 制冷量 2030kW	水冷磁悬浮机组 制冷量 $\geq$ 2030kW	1
门诊机房	蒸汽式溴化锂机组 制冷量 1811kW	水冷磁悬浮机组 制冷量 $\geq$ 1811kW	1
2 号机房	蒸汽式溴化锂机组 制冷量 584kW	水冷磁悬浮机组 制冷量 $\geq$ 584kW	1

投标人可提出更优的系统配置方案，但需提供负荷匹配分析及节能率测算证明。

★8、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10 年（自项目签定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止）。托管期满后，设备所有权无偿归采购人。

9、本项目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统筹推进能源系统改造，由中标人为医院 1 号机房、2 号机房、门诊机房旧直燃机蒸汽溴化锂机组更新提供综合能源托管服务，对 1 号机房、2 号机房、门诊机房、锅炉房进行现场运行维护，从而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

10、付款方式及要求

10.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结算。中标人每次结算前向采购人出具节能效益结算的付款申请单据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若因法定节假日原因可相应顺延）。

10.2 能源基准量调整。关于能源基准量的边界调整，具体调整量 and 对应能源费用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收费变更书》，采购人在收到后予以确认后方可执行，相关调整费用如无其他约定，则在结算能源节能效益分享型费用中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1) 能源费用托管范围内建筑面积累计增加或减少未超过 2%，能源基准不变，累计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超过 2%时，中标人在有条件前提下自行进行独立计量增加量，计量能源消耗量经双方确认后待下一结算月进行结算，若无法进行独立计量，则以原能源基准除以总面积得出平米单耗，平米单耗*新增面积得出增加或减少面积能耗，增加面积由采购人向中标人补齐对应金额，减少面积由中标人向采购人返还对应金额。若采购人新增独立建筑或大型用能设施，明显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现有能源费用托管范围边界，采用单独计量按实结算或双方另行约定边界调整方式和结算方式。

2) 采购人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中标人。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当调整的用能设备及器具单台设备功率变化 $\geq 0.5\text{kW}$ 时，由中标人挂表独立计量产生的电费，该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待下一结算月进行支付给中标人。（如无法单独加装电表计量，采用“设备功率*用能时间*当月平均电价”预估计算）增加用能设备由采购人向中标人补齐对应金额，减少用能设备由中标人向采购人返还对应金额。

3) 如果本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四、其他要求

1、节能改造形成的资产合同期内归服务公司所有，承诺合同结束无偿转让给医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因医院用能需求超预期变动导致的节能效益偏差，双方协商分担比例。

2、中标人节能技改投入的设备更新、维修维护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西院区

4、中标方对甲方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物料（如有）等拥有完整的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对政府造成对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等有关权利）的侵犯，因此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在公示中标结果之前，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限定时间内无法响应承诺要求，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每年给予业主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作废标处理。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分享比例为每年的 (大写) _____ 分享比例为每年的 (小写) _____ %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 论 说 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保留该格式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 系 。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